

融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基础人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第二次) 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基础人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 gkbz2024070100026)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黑龙江	黑龙江	1	项
河南	河南	1	项
青海新疆	青海、新疆	1	项
吉林	吉林	1	项
甘肃	甘肃	1	项
湖南	湖南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其他:包号:1,包名称:黑龙江,服务省份:黑龙江,服务城市:黑河、双鸭山、鹤岗、绥化、牡丹江、齐齐哈尔、哈尔滨、佳木斯、大庆、鸡西,预计服务人数:350,成交人数量:1,预算(元):117600元;

包号:2,包名称:河南,服务省份:河南,服务城市:驻马店、信阳、洛阳,预计服务人数:400,成交人数量:2,预算(元):144000元;

包号:3,包名称:青海、新疆,服务省份:青海、新疆,服务城市:格尔木,预计服务人数:80,成交人数量:1,预算(元):67200元;

包号:4,包名称:吉林,服务省份:吉林,服务城市:长春,预计服务人数:400,成交人数量:2,预算(元):336000元;

包号:5,包名称:甘肃,服务省份:甘肃,服务城市:酒泉,预计服务人数:50,成交人数量:2,预算(元):30000元;

包号:6,包名称:湖南,服务省份:湖南,服务城市:益阳、衡阳,预计服务人数:100,成交人数量:1,预算(元):37200元

(1) 本项目划分6个标包,可兼投兼中。

(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详见响应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响应多个包次项目的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分别编写并分别上传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73.2万元,各包预算金额详见上表。

(5) 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期内授予成交人实际的项目、项目数量、总金额等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文字性报告）及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至少三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从事人事代理服务工作经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有甲乙双方单位名称的遮盖，须有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用印等，且提供项目过程中相关发票或流水证明。

(4)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

(2) 在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风险查询中存在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军队采购失信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假冒国企记录及行政处罚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5)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无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现象；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7-02 15:00:00起至2024-07-09 09:3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黑龙江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河南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青海新疆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吉林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甘肃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湖南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7-09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比质比价文件售价:0元。

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比质比价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比质比价文件下载(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以每个包次为维度进行选择,进行“参与”操作后进行比质比价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比质比价文件下载,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比质比价文件的下载及投标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响应,否则将无法投

标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CA办理流程及补办说明-供应商版”说明。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电信实业大厦4层412室。

采用邮寄方式进行递交响应文件，需在快递单上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不接受到付。

邮寄收件信息：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电信实业大厦4层412室，收件人：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熙尧，联系电话：13121485513。

代理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后，进行登记、编号。响应文件接收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超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用邮寄方式投标人的联系方式缺失、响应文件密封性不完整、逾期送达等邮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比质比价仪式采用腾讯会议“不见面”方式，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安装注册。会议号：799-365-688。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代表加入，授权代表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所投包号（可多个）+公司名称+投标代表名字”，否则验证不通过。投标人未参加比质比价仪式的，视同认可结果。

8.9 异议受理渠道

采购平台

电子邮件：rtswptts@163.com

联系电话：400-189-8880

8.10 投诉受理渠道

（1）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rxcgbs@126.com

联系电话：13031130517

（2）采购平台

电子邮件：rtswptts@163.com

联系电话：400-189-8880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8号院

联系人：魏璐璐

电 话：010-50815365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电信实业大厦4层

联系人：吴熙尧

电话：13121485513